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43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700684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0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邱副主任委員文彥、葉委員匡時、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顧委員洋、范委員光龍、林委員素貞、陳委員鎮東、李委員錦地、游委員繁結、鄭委員福田、林委員鎮洋、李委員育明、郭委員育良、林委員建元、黃委員乾全、陳委員光祖、郭委員鴻裕、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臺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處長光輝、符參事樹強、葉處長俊宏、劉副處長宗勇、蔡簡任技正玲儀、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綜合計畫處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7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169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核備事項：

第一案 華邦家園安居社區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7 年 7 月 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環境監測計畫空氣部分，請增加 O_3 項目，頻率和地點與其他空氣污染物一樣。

(2)目前學校用地及 E 區用地尚未開發，請補充說明未來廢土的處置方式。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7 年 7 月 17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黃委員乾全、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及內政部營建署之意見如附。

(三)擬依 97 年 7 月 2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一)及黃委員乾全、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及內政部營建署之確認意見辦

理。

二、決議：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黃委員乾全、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及內政部營建署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第二案 台中港西七碼頭儲槽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7年5月1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召集人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承諾儲槽清洗每2年不超過1次。
 - (2)應補充說明儲槽儲存物料之蒸汽壓及相容性，以為儲槽清洗作業操作依據。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7年7月1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本案召集人確認，召集人表示應再修正，修正意見如下：不得存儲170mmHg以上之物質。

(三)擬依97年5月14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一)及本案召集人意見辦理。

二、決議：

-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案召集人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

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三)本案召集人意見修正如下：不得存儲蒸汽壓高於 170mmHg 以上之物質。

(四)附帶決議：有關儲槽基礎安全及污染防治，請環境督察總隊進行監督，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

第三案 台鐵台南沙崙支線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5月2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補充說明變更之理由。

(2)應修正土方量估算資料，並說明土方運輸路線及相關環境影響。

(3)應修正監測計畫等環境管理計畫。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7年8月1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其中黃委員乾全同意確認，惟請開發單位修正以下事項：P4-7表4.2-74中，「施工期間運輸車輛振動量」請再確認。本案之施工運輸卡車為22輛/小時，其模擬值 $< 25\text{dB}$ ，實嫌偏低。(針對本人審查意見6)。

(三)擬依97年5月2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結論1.及黃委員乾全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案黃委員乾全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三)附帶決議：

1. 本案評估是否不確實，請環境督察總隊依法辦理，並納入本署對環評技術顧問機構之評鑑。
2. 本案土方開挖是否涉及文化遺址，請陳委員光祖進行瞭解，必要時請環境督察總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第四案 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開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7 年 5 月 2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林委員素貞及李委員育明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應洽雲林縣環保局確認每公頃綠地之澆灌水量，以符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 2 點：「本案廢（污）水處理後應全部回收作為澆灌用途或其他利用；非遇緊急情況不得排放」之要求。
 - (2)應補充說明作為綠地澆灌之回收水水質資料。
 -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7 年 8 月 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 97 年 5 月 26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五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一、初審意見：

(一)97年7月28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經審查發現當地環境空氣品質有逐年惡化趨勢，對環境已造成不良影響，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限期提出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查：
 - (1)應於97年9月30日前提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揮發性有機物自廠排放係數建置計畫暨洩漏管制之因應對策」，據以推估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及執行改善之依據。
 - (2)應於97年10月31日前完成「六輕相關計畫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以網格模式模擬暨空氣品質管理之因應對策」，以作為後續衍生性空氣污染物(O₃及PM₁₀)之改善目標。
2. 另請開發單位於97年10月31日前針對雲林離島工業區隔離水道、高灘地及養灘計畫之環境效應提出專案報告；並於開會前先邀請委員赴現場勘查。
3. 依簡報資料，雲林離島工業區隔離水道由500公尺縮減為200公尺，是否符合環評規定乙節，應予釐清。
4. 六輕相關計畫營運迄今已有多年時間，後續環境效應已逐漸受到外界關注，下列議題以專案會議繼續進行討論：
 - (1)落實生態工業區理念之執行期程（含二氧化碳之減量）。
 - (2)麥寮發電廠溫排水排放與海域水質酸化。
 - (3)雲林沿海養殖漁業與魚獲量之追蹤調查成果。
 - (4)生物毒性試驗之檢測計畫。
 - (5)提升交通服務水準與降低交通事故措施。

(6)候鳥棲息與覓食環境之調查與因應。

(7)中華白海豚生態之調查研究。

(8)其他。

(二)擬依 97 年 7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3 及 4 辦理。

二、決議：

(一)97 年 7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照案通過，並修正 3、4(8)及增列 4(9)、4(10)。修正 3 為「依簡報資料，雲林離島工業區隔離水道因淤積由 500 公尺縮減為 200 公尺，是否符合環評規定乙節，應納入『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討論確認。」4(8)為「對六輕周邊地區之排洪影響。」及增列 4(9)為「沿岸漂沙運動及外傘頂洲之保護。」4(10)為「對鄰近地區之社經影響。」

(二)六輕四期各廠應將廠內發生各次緊急排放事件之時間、地點及排放量紀錄建檔，每月申報主管機關，並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告。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之興建暨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97 年 7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應於排水口上游增設 1 個水質監測站。

(2)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

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說明感潮河段之範圍。
- (2) 應再評估住宿客人及員工之用水量。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7 年 8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 擬依 97 年 7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一)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7 年 7 月 1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增列 1(2) 及調整原條次 1(2) 為 1(3)。增列 1(2) 為「本案應取得五項綠建築標章。」

(三) 附帶建議：有關詹順貴律師意見(如附)，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及內政部參考。另請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加強海濱戲水安全之管理。

第二案 「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初審意見：

(一) 97 年 3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9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基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本案核能安全評估結果為「可以接受」之前提，及核能一廠正常運轉期為 40 年，

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3. 附帶建議：建議相關機關對國家核能政策通盤考量。

(二)開發單位於97年5月13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7年3月19日召開專案小組第9次初審會議結論1. 辦理。

二、決議：

(一)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就用過核燃料池之環境現況事實，補充現況差異分析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三)就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之議題，請開發單位、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推薦專家組成專家會議，對爭議問題先形成專業共識，供後續決策機制參考。

(四)開發單位應依承諾用過核燃料應於本計畫設施使用40年後移出，且本中期貯存設施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

(五)本署將比照核四廠成立監督委員會對核一廠進行監督。

(六)附帶建議：請台電公司就本計畫百公尺外鄰近民宅積極進行收購。

玖、報告案：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臺北港第二期工程(含臺北港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

(一)洽悉。

(二)請環境督察總隊參考陳委員光祖意見進行文化資產之監督與保護，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拾、臨時提案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已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法令規定應配合修正案，並關心水下文化資產之保護。

決議：請綜計處配合辦理。

拾壹、散會

「華邦家園安居社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正本確認意見表

單位：

姓名：黃乾乞

同意確認

應再修正

修正意見：

1. P2-12表2-7. P2-13表2-9中, 背景音應採施工時間(9:00~17:00)8小時各時段之Leq平均值, 請修正後重新評估.

2. 營運期間交通噪音影響評估可採施鴻志模式之校估. 驗證資料, 僅見「大雅路」, 請補充「華邦安居社區」(基地E區出入口).

其它

3. 上述補充修正後同意確認.

1. 請於 7月31日 前回覆意見, 本案承辦人: 周復仁, 電話: (02)2311-7722

轉 2748, 傳真: (02)2331-2958, 電傳: fjchou@epa.gov.tw。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未於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 視同無意見, 其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 亦不予處理。

「華邦家園安居社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正本確認意見表

單位：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姓名：

同意確認

應再修正

修正意見：

1. 審查意見 P.5 -1, 「已經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審查核可」請修正為第三區管理處。
2. P.5-2. 是否需提用水計畫差異分析, 請向經濟部水利署查詢, 沖自行認定。

其它

1. 請於 7月31日前 回覆意見, 本案承辦人: 周復仁, 電話: (02)2311-7722 轉 2748, 傳真: (02)2331-2958, 電傳: fjchou@epa.gov.tw。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未於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 視同無意見, 其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 亦不予處理。

「華邦家園安居社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正本確認意見表

單位：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姓名：王熙娟

同意確認

應再修正

修正意見：

其它

查本案本署前以 97 年 6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0970035840 號
函提供書面意見，故本案內容如有涉及變更原許可之計畫內
容，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1. 請於 7 月 31 日前 回覆意見，本案承辦人：周復仁，電話：(02)2311-7722
轉 2748，傳真：(02)2331-2958，電傳：fjchou@epa.gov.tw。
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
要點」第三點規定，未於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其期限
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福隆濱海旅館區 BOT 案環說書書面意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
主任委員 詹順貴律師

核子設施屬環境高度敏感區，我們應否支持或鼓勵將人潮帶往其周邊？此為本人認為本案應謹慎考量之核心事項：

一、本案基地距離台電核四廠約為 3 km，環境影響說明書上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第 29 欄「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勾選「否」，依據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字第 0940030468 號函（內容主要為核四廠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均在廠區範圍內）。乍看之下，似無不妥，實際上原子能委員會的說法，根本是為降低核四廠建廠阻礙的政治考量下，背棄專業與違反其所主管之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第 8~12 條規定的飾詞，茲詳細說明如下：

(一)原子能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核子設施周圍地區，應按核子事故發生時可能導致損害之程度，劃分左列兩區：一、禁建區：係核子事故發生後，於其邊界上之人在二小時內，接受來自體外分裂產物之全身劑量不超過二五〇毫西弗（二十五侖目），或來自碘之甲狀腺劑量不超過三西弗（三百侖目）之緊接核子設施地區。二、低密度人口區：係核子事故發生後，於其邊界上之人自放射性雲到達時起至全部通過時止，所接受來自體外分裂產物之全身劑量不超過二五〇毫西弗（二十五侖目），或來自碘之甲狀腺劑量不超過三西弗（三百侖目）之緊接禁建區之地區。」；第 9 條規定：「核子設施之設置地點，除須符合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要求外，

其與二萬五千人以上人口集居地區之距離，至少應為低密度人口區半徑一又三分之一倍。前項設置地點由核子設施經營人選定後，報請原子能委員會依據核子設施初期安全分析報告及地區實際狀況，劃定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半徑，並會商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之。必要時並應依法建議變更區域計畫。」**第 10 條規定**：「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具體範圍，應由該核子設施經營人視需要繪製四千八百或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圖四份，送經原子能委員會會商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後，報請行政院核定，轉由該管縣（市）政府於二個月內會同核子設施經營人分別設立界樁並公告實施。設立界樁之費用，由核子設施經營人負擔。」；**第 11 條規定**「核子設施經營人，對禁建區內土地，除公路、鐵路、水路外，應在核子設施預定使用期間內，依法取得使用權。核子事故發生時，對於通過禁建區之公路、鐵路或水路得隨時封鎖，以便專供處理核子事故及疏散之用外，並應立即通知當地治安機關。」；**第 12 條規定**「低密度人口區，得供居民居住，但各級政府及公私團體，不得在該區內規劃或設置新社區、工廠及學校。」，分析對照比較可知：

1. 禁建區與低密度人口區是在規範管制核子設施的周圍地區（第 8 條參照），而非核子設施廠區本身，蓋核子設施廠區內原本就有嚴格的安全管制措施，除廠區工作人員外，根本不可能容許有其他居民，此參酌上開施行細則第 9～12 條規定內容，不辯自明。
2. 依第 8 條之定義區分，可知禁建區必定緊鄰核子設施，範圍較小；低密度人口區則更在禁建區之外圍，範圍較大。

依第 11 條規定可知，禁建區幾乎完全禁止人居住，僅得經公路、鐵路、水路通過；發生核子事故時，得隨時封鎖，以專供處理核子事故及疏散之用；依第 12 條規定可知低密度人口區，雖得供居民居住，但禁止新設置新社區、工廠及學校。解釋上，若新增住宿型旅館，亦不得允許。

(二)基上說明，原子能委員會上開函文，不惟背棄本身專業，甚至違反其所主管之法令。

二、環境影響評估乃預防機制（環評法第 1 條及第 4 條第 2 款參照），具有高度價值判斷空間，不應過度拘泥於形式或過度切割應審酌事項或範圍，棄守立場，否則便將環評機制的格局越做越小，甚至自毀長城（如彰工火力發電廠案與阿里山 BOT 案）。據悉美國對於核子設施劃定禁建區範圍，大約是周邊半徑 1km 之範圍，低密度人口區約 3~5km。台灣因地狹人稠，是否適合設置核電廠？向有爭議。如今既然決定設置核電廠，無論如何，更不能為降低設廠阻礙，而枉法置人民生命、健康於不顧。台電或許又會辯稱，核四廠所引進之進步型沸水式反應爐，乃最先進之反應爐，與現有美國核電廠所使用者不同，無須比照在廠區外劃設禁建區與低密度人口區。惟此正是令人最擔憂之處！因為絕大多數意外事故，都出於人為疏失。台電反映出來的傲慢輕忽心態，正是二十多年來，核子公安事故不斷的主因，而核四廠施工過程所傳出的種種弊案，亦令人難以放心。何況上述現行法令並未針對核四廠有所修正，因此，在此情形下，我們是否應思考，一棟旅館興建與否，對發展觀光或經濟究有多重要？是否大於大家都不希望發生但不得不謹慎事先防範的核子事故公安？環保署在疑問尚未釐清前，即率予通過，是

否妥當？

三、退而言之，縱使給予通過，為何不能於通過前，事先要求開發廠商針對其館內旅客提出對應台電緊急應變疏散計劃的緊急疏散計劃呢？

- 1.有委員聲稱緊急應變疏散計畫是台電的責任，不能苛求廠商研擬，似是而非。
- 2.因為台電依核子事故等級而擬定不同的緊急應變疏散計劃，乃針對其周邊影響範圍全部地區整體的應變疏散計劃，但在其公布應疏散範圍地區的機關、學校等仍必須針對自己管理的地區範圍內擬訂對應台電應變疏散計畫的配套應變疏散計畫，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 3.旅館經營者，在法律上對其館內旅客負有保護義務。因此，對於諸如火警、地震等，都必須有一些防範措施及疏散計畫。首次面臨本案核子事故問題，自然更應要求廠商必要針對其館內旅客擬訂一套可以對應配合台電全面應變疏散計畫的局部應變疏散計畫，以收快速與事半功倍之效。不解為何最後還評審查委員會仍將理應要求開發廠商針對其館內旅客擬定疏散計畫的責任全部推給台電而照案通過？本人深表遺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0 次會議

時間：9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邱副主任委員文彥	邱文彥
黃委員萬翔	黃益財代
葉委員匡時	陳專門委員海雄代理
胡委員興華	張簡任技正偉顯代理
陳委員振川	劉簡任技正政良代理
陳委員正宏	研究員魏良華代理
顧委員洋	顧洋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林委員素貞

陳委員鎮東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郭委員育良

林委員建元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陳委員光祖

陳光祖

郭委員鴻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經濟部

陳永熙

交通部觀光局

陳梅園

林燕姿

臺北縣政府

鄭惠芬

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陳振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錦田

柯煥文

蔡致峰

李清山

黃執行秘書光輝

符參事樹強

葉參事俊宏

劉副處長宗勇

劉宗勇

蔡簡任技正玲儀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廢棄物管理處 賴夢如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陳培生

環境督察總隊 林若鴻

綜合計畫處

水質保護處 許永之

空氣污染 吳正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0 次會議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環保聯盟	李卓翰 徐春
	梁國忠
維和會全國聯合會 環境學會	詹順貴
吳育昇	沈建志
品印 (同姓)	
林滄敏	王忠賢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三 芝 鄉	花 村 澤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石 門 鄉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梁 雲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金山鄉	許 魁 才
/	許 富 雄
	許 添 坤
	賴 蔡 權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萬里鄉

蔡志明

吳明國

李建才